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24〕146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考试 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全日制本科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广东金融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该办法已经第35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的学生（以下简称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学校、各教学单位组织的与考生学业有关的各种考试。本办法所称考试违规，主要指“考试违纪行为”和“考试作弊行为”两种情形。

第三条 对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二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学校的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行为；考试作弊是指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企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五条 对学生考试违规的纪律处分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处分期限为 6 个月，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第七条 对考试违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该科目（课程）的考试成绩无效，必修课取消补考机会，必须重修；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该科目（课程）的考试成绩无效，取消补考、重修资格。

第八条 学生有以下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

- (一) 未按指定位置就座或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与指导，扰乱考场秩序；
- (二) 未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参加考试；
- (三)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参加考试或者考试时未放在指定位置；
- (四) 至发试卷时仍将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含电脑、电子辞典、电子记事本、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通讯设备等，下同）留在座位或桌内；
- (五)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文具；

（六）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书籍、笔记、资料、计算器等物品；

（七）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八）其他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

第九条 学生有以下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二）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三）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监考员警示后仍继续答题；

（五）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八）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条 学生有以下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一）在闭卷考试中携（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含书籍、讲义、笔记本、写有考试内容的纸张或纸条等）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 (二) 在闭卷考试过程中使用电子设备，但未涉及考试内容；
- (三)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
- (四)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学号）等信息，经确认不属于替考；
- (五) 交换试题、答题册、草稿纸；
- (六) 故意销毁试题、答题册或者考试材料；
- (七) 考试过程中离开考场，在考场外观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材料或者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
- (八) 在机考过程中使用自带外接设备、安装作弊工具或程序；
- (九) 在机考过程中绕开考试系统，利用未经许可使用的程序协助作答；
- (十)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
- (十一) 其他应给予记过处分的作弊行为。

第十一条 学生有以下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 (二)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
- (三)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电子设备发送、接收或者上网搜索与

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

(四)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五) 考试违规被发现后无理取闹, 严重扰乱考场秩序;

(六) 其他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严重作弊行为。

第十二条 学生有以下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二) 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三) 组织作弊;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与外界交流, 发送考试试题或接收答案;

(五)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六) 非法侵入考试系统或者非法获取、删除、修改、增加考试信息系统数据, 破坏考试系统正常运行;

(七) 其他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严重作弊行为。

第三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二条所列考试违规行为的, 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处理:

考试工作人员对考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如实记录, 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 应予收缴或暂扣, 并对收缴或暂

扣的物品进行登记；若考生利用手机或者其他电子设备作弊，应将考生存储、接收、发送的内容拍摄或记录。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考试工作人员签名，并向违规考生告知记录的违规内容。考试工作人员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将考生违规记录连同违规材料报教务处（分校区教务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教务处联合学生处、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校区）对考试违规事实进行调查、确认，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提出拟处分建议。

第十五条 教务处联合学生处出具拟处分告知书，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校区）负责将拟处分告知书送达学生。拟处分告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拟给予处分的种类、依据及期限；
- （四）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五）学生陈述和申辩的途径和期限。

第十六条 学生对拟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拟处分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校区）提交陈述和申辩的书面材料。在提交书面材料后，还需进一步陈述和申辩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表达，口头表达内容须做笔录，双方签字确认笔录内容；或者征得双方同意，采用录音方式记录

口头表达内容。

在陈述和申辩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力。

第十七条 完成拟处分告知手续后，学校对考试违规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的处分，由教务处联合学生处代表学校决定，出具处分决定书；学校对考试违规学生作出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然后交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出具处分决定书。

第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校区）负责送达。

第十九条 拟处分告知书、处分决定书等文件，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由两名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签名并盖上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校区）的印章；经常不在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用挂号信将文件寄出，挂号收据作为邮寄送达的凭证，挂号回执上的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

为送达。

第二十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分决定书或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一条 从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考生在上述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档案室和受处分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金融学院全日制学生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粤金院〔2018〕44 号）同时废止。